

就尚城附近老人院換地申請要求討論

就議員對標題的提問，元朗地政處現回覆如下。

標題換地的私人地段，即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398 號餘段及第 404 號，涉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於 2018 年 5 月 4 日批准的規劃申請編號 A/YL-TYST/870。本處收到有關換地申請時，地段持有人並未就座落於綠化地帶之部分地段分割，亦未有表明會否分割該部份地段或納入換地申請範圍內。本處經民政事務署進行地區諮詢前，已經向申請人確定有關座落於綠化地帶之部分地段的發展意向，但並未接獲申請人之確實回應。其後，本處再次去信要求申請人就上述換地地界事宜釐清申請意向及涉及範圍，申請人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確定換地申請涉及之地段範圍，不包括座落於綠化地帶之部分地段，並會將其涉及之部分地段分割。

本處會按既定機制，處理已獲得規劃許可申請的個案，包括諮詢有關部門及地區人士的意見，適當地跟進相關意見，不存在任何所述製造既定事實的情況。

此外，本處不會就任何私人換地申請，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申請人應自行就其項目的發展需要向城規會申請適當規劃許可。

至於議員提出的其他事項，不屬地政處的職權範圍，有關部門會另作回覆。

地政總署
元朗地政處
2021 年 5 月 28 日